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1年12月13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

参、主持人:陳執行秘書錫慶 紀錄:張瑞芳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「日月潭力麗酒店新建工程(原儷山林酒店新建工程)(水社段949、 949-5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縣 101 年度第 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結論「…審議意見, 請申請單位據依釐正後,送業務單位轉請各委員複審合宜後,簽請同意 核准之」。
- 二、經申請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,依前開結論轉請各委員複審,經複審後委員提供意見「有關「停車空間的公益性」在 P. 3-9 回復「剩餘車位提供公部門無償使用」是否符合原幹事會議意見之主旨,且是否具體可行,請幹事會再釐清」。
- 三、經簽奉縣長核示「本案擬依審查委員復審意見,俟召開幹事會議釐清後, 再依幹事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」。

風管處書面意見:

- 一、有關停車公益性乙節,回復「剩餘車位提供公部門無償使用」,查伊達邵 地區公務機關計有德化派出所、德化國小及本處伊達邵管理站等3處, 餘為私有及公共事業機房,「提供公部門無償使用」之承諾,除對象過 於狹隘外,就紓解當地停車需求,是不具意義的,應釐清是承諾為公眾 無償使用。
- 二、另本案之高度雖經原則放寬在案,惟建物高度近50公尺,與土地管理要 點超出近二倍,是否可參考本案之(獎勵容積總和+原有容積)/(建蔽率) 作為高度限制之參考。

決議:

- 一、請申請規劃開發單位依承諾切結書及回饋機制,加強於報告書中說明具體可行方案。
- 二、以上意見提出說明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簽請同意核准之

第二案:「王汾勝住宅重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(明潭段807)」都市設計審議, 請審議。

風管處書面意見:

一、P3之法令檢討一、說明「本案重建工程未臨潭面,無違反相關規定,基礎挖填平衡,不破壞原有地形。」;查基地位置距潭面不到5米,與其說

明不符,加以本案係為住宅重建,未符土管要點要求「維護水電資源、涵養水及自然生態」等項目要項目,建請修正或刪除。

- 二、本次變更設計主要為面積增加,其原因應請補充說明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多為 99 年間申請之文件,是否須更新為近期申請之資料,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表第(四)說明,摘要表有效期限八個月,而該表核發日期為 99 年 6 月 24 日、地籍謄本…等。
- 四、本案土地為林務局所有,其變更設計是否應先取得林務機關同意後,再行申請。
- 五、其樓梯變更不甚合理,建請維持原有之設計,故屋突一層平面圖中左側如同意增設,則右側屋突應予檢討,如非必要者,建請補充說明或刪除。 六、相關圖說,應附最後一次核准或申請之圖說,以利查考。

決議:

- 一、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。
- 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:「劉文學自產農產品(茶葉)加工室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 決議:

- 一、檢附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函。
- 二、透視圖需套繪鄰近現況圖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第一案:「草屯鎮建興段1251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